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張永穎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146
傳真：(02)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1574@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102615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01000000A1110261578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府建議代理人或複代理人申請第1類及第3類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，應併案檢附其申請人、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，以證明委任代理或複代理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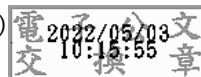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貴府110年12月13日府地籍字第1100204056號函。
- 二、按代理人或複代理人申請第1類及第3類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，應確實受申請人、代理人之委託，並於申請時依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之1規定檢附委託書或於申請書載明其委託關係；至就其委託關係之查對，基於簡政便民考量及因應網路申請作業需要，爰現行申請作業係規定由代理人（複代理人）以切結方式為之，而未另規定命其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明等文件；惟如有虛偽不實情形者，並應由其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以資處理。
- 三、另查代理人或複代理人如未受申請人之委託而向登記機關申請第1類及第3類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者，將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、刑法等規定(如附件)，現行已有經主管機關裁



處及法院判決確定案例，請貴府轉知所屬於受理申請時加強宣導並提醒代理人注意，以免觸法；另如有申請人申訴個案，並得協助其向相關主管機關或檢察機關提出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(宜蘭縣政府除外)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